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開放式基金交易授權書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本公司茲同意下列事項，並授權 貴公司應憑本公司指定之授權簽章據以辦理本公司所進行之基金事務有關權利的行使；但受益憑證之轉讓、質權設定、質權設定撤銷、掛失、補發及掛失撤銷等作業不在授權範圍內。

一、有關書面或傳真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 貴公司之基金申購、贖回等作業流程或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本授權書自 貴公司收取登錄日起生效，本公司變更授權簽章時應以書面通知貴公司， 貴公司在收到本公司變更授權簽章之書面通知之前，有權信賴原授權簽章為經授權之權限人員。如為辦理原留印鑑之異動事宜，本公司同意重新辦理交易授權簽章，此份基金交易授權書應立即失效。

三、本公司如非以下列授權簽章辦理本授權書中之約定事宜時， 貴公司得拒絕接受該次交易之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u>原留印鑑</u>
受 益 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　)	

下列授權簽章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空白欄請自行劃“X”，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被授權人簽章需為中文姓名樣式，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簽署「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若授權簽章留存英文名者，請加填中文姓名。**

授權簽章 式樣一		授權簽章 式樣四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授權簽章 式樣二		授權簽章 式樣五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授權簽章 式樣三		授權簽章 式樣六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2021.06)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投資信託、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風險控管、稽核、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客戶管理、財產管理、與銷售機構間帳務處理核對、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

（三）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配合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相關洗錢防制措施所進行委由本公司所屬金控子公司代為查詢。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帳戶內容、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基金業務相關資料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與本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同金控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貳、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台端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台端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停止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已知悉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開戶之已成年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

(2022.10)